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聲字第28號

聲請人 蕭錦

相對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,162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302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8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時，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87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302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本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。經查，本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及本件執行事件案卷查核無訛，因認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

01 無不合。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  
02 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所憑執  
03 行名義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18元，本件如停止執  
04 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以可能因無法即時運用  
05 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且該損失之利率，以票  
06 據法之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六計算應屬合理；復參酌聲請  
07 人所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  
08 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  
09 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3年8月（參酌113年4月24日司法院  
10 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935號函修正發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 
11 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  
12 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  
13 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15,162元【計算式：68,918×6%  
14 ×(3+8/12)=15,16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當。

1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17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22 書記官